



價值觀與才能



股東價值



策略

亞洲動力  
展承力



經濟價值



資產



業務表現  
及展望



程序

2011  
中期報告

股東價值	
價值觀與才能 主席報告	2
策略	
資產 投資項目	5
業務表現及展望	9
程序 企業管治	30
財務報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63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64
管制計劃明細表	
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21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導地位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 集團營運盈利於2011年上半年增加12.7%至5,000百萬港元，而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則下跌2.0%至5,800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45.7%至40,245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3.3%至3,114百萬港元；計入支援香港電力業務的若干業務，盈利增加2.8%至3,486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業務的盈利上升40.9%至1,726百萬港元。
- 第2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2港元。

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中期報告》中簡稱首席執行官。

#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增加12.7%，是受到澳洲業務擴張的盈利帶動；計入單次性項目後，總盈利下跌2.0%至58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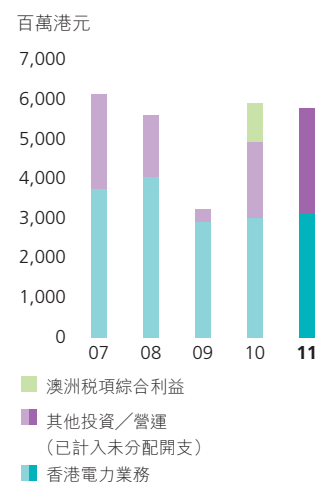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1	2010	
<b>期內(百萬港元)</b>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4,429	13,669	5.6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5,722	13,818	86.1
其他	94	131	
總計	40,245	27,618	45.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114	3,014	3.3
其他投資/營運	2,153	1,654	30.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7)	(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50)	(225)	
營運盈利	5,000	4,435	12.7
出售EGCO收益	876	-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337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02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615)	-	
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收益	-	400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97	
總盈利	5,800	5,921	(2.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599	5,866	12.5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2.41	2.46	(2.0)
每股股息			
第1期中期	0.52	0.52	
第2期中期	0.52	0.52	
中期股息總計	1.04	1.04	-
比率			
利息盈利比率 <sup>1</sup> (倍)	6	8	

	2011年	2010年	增加/ (減少) %
	6月30日	12月31日	
<b>於期終(百萬港元)</b>			
總資產	214,879	179,355	19.8
總借貸	65,774	44,623	47.4
股東資金	82,771	79,661	3.9
每股(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40	33.11	3.9
比率			
總負債對總資金 <sup>2</sup> (%)	44.3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 <sup>3</sup> (%)	42.8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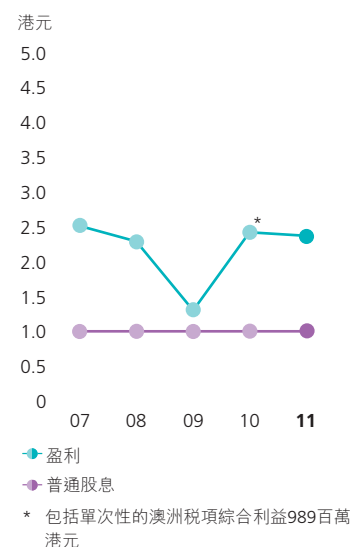
附註：

- 利息盈利比率 = 未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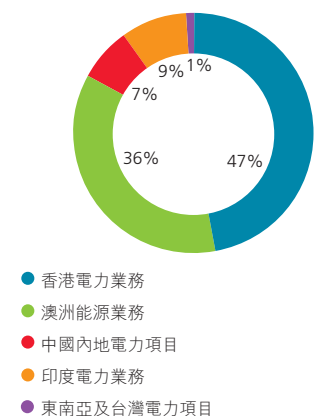
## 總盈利 (首6個月)



## 每股盈利及股息 (首6個月)



## 總資產於2011年6月30日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

本人欣然匯報中電控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想業績。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5,000百萬港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12.7%，反映集團增加在澳洲投資後帶來的盈利增長，而香港及印度電力業務盈利上升亦為業績帶來支持。

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總盈利為5,8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這是由於兩段會計期間受到不同的單次性事件影響，有關詳情將於本中期報告較後的篇章闡釋。

## 投資未來—過去六個月

股東們都知道，中電的整體策略是確保繼續專注提升核心的香港電力業務，並對香港以外的各項主要業務作出目標明確的投資。在今年上半年，香港以外的業務佔集團營運盈利的34.5%。這點正好反映這些業務的重要性不斷提高，而香港電力業務則繼續作出重大貢獻。我曾經指出，中電現時涉足的市場均提供投資

及長遠增長的良機。本中期報告的主要業績數字，建基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業務領域的方針，使集團在這些市場的地位得以鞏固，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在2011年首六個月進行的一些投資項目，足以說明這一點。在香港，中電在發電、輸供電網絡及前線客戶服務方面投入超過31億港元。在中國內地，我們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330兆瓦水電項目於6月展開全面商業運行。中電全資擁有的50兆瓦乾安2期風電項目亦已完成建造工程，預期可於短期內投產。除了這些全資項目外，我們於7月宣布透過合營方式，向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購入廣東陽江6,480兆瓦核電項目的17%權益。中電與中廣核的緊密關係始自20年前，當時雙方共同發展國內首個商用核電項目「大亞灣核電站」，取得美滿的合作成果。

3月，中電透過附屬公司TRUenergy完成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EnergyAustralia的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達2,400兆瓦發電容量使用權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以及兩幅電廠發展用地。這是一項重大的

投資，於交易完成時經調整代價為21.81億澳元，令TRUenergy得以在澳洲最大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取得具競爭力的營運規模，並鞏固TRUenergy作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及發電商之一的地位。7月，TRUenergy同意向Santos收購新南威爾斯省煤層氣田蘊藏量的重大權益。Santos為澳洲具領導地位的煤層氣營運商及生產商之一。這項收購提供的上游天然氣蘊藏量，有助TRUenergy發電和燃氣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且配合集團在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

在印度，集團的Samana 2期（50兆瓦）、Saundatti（72兆瓦）及Harapanahalli（40兆瓦）風場已全部投產，進一步確立中電印度作為印度本土及外來風電投資者的領導地位。

集團今年上半年業績的整體基調，是在持續投資的支持下取得強勁的營運業績。然而，我們亦已作好準備，透過選擇性地出售現有投資項目，以收成回饋股東和套回資金作其他投資。我們於去年出售中國貴州安順2期燃煤電廠的70%權益，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於2011年4月完成出售泰國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EGCO」）的13.36%實益權益亦是基於相若理由。有鑑於成為EGCO的主要股東要面對重大挑戰，加上其他市場對中電資金都有強烈需求，因此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以2,122百萬港元代價出售於EGCO的股權，從中變現876百萬港元的收益，並計入集團於審閱期內的總盈利之中。我們同時積極重組現有的合營項目及投資，以為股東締造更多機遇。自2011年7月1日起，我們結束與Hydro Tasmania合營的風電發展項目Roaring 40s。作為雙方拆夥的部分安排，TRUenergy購入了Waterloo風場的擁有權、Cathedral Rocks風場的50%權益，以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合共約400兆瓦的發電項目，將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發電容量擴大144兆瓦。

## 投資未來——未來數月

未來數月，集團將繼續秉持這項政策，以審慎態度在各營運地區選擇性地作出重大投資。舉例說，在香港，就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香港未來能源供應的諒解備忘錄，我們為了引入不同氣源的天然氣作出投資，發展所需發電基建，讓龍鼓灘電廠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能夠燃燒不同的燃氣。與此同時，我們將在龍鼓灘發展新的天然氣接收站，使電廠由使用崖城燃氣轉為可使用內地多個新氣源的燃氣。在中國內地，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將有146兆瓦的風電發電容量投產，而防城港2期新增的1,320兆瓦超超臨界發電項目現正等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在印度，集團位於哈格爾的1,320兆瓦燃煤發電廠項目將於明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而我們預計同期集團有多個風場項目投入營運，為可再生能源組合額外帶來近270兆瓦發電容量。在泰國，雖然我們已出售EGCO權益，但仍保留在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權益。中電持有三分之一股權和負責項目管理的55兆瓦Lopburi太陽能發電廠，將由現在起至2012年5月分期投產。

在澳洲，我們在未來數月的重點工作仍然是整合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與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至TRUenergy的現有業務。此外，我們目前正在研究聯邦政府於7月10日公布的經修訂碳排放政策對TRUenergy，尤其是雅洛恩褐煤電廠所產生的影響。這個問題將在本中期報告稍後部分，包括財務報表附註3作詳盡討論。在現階段，我留意到有關碳排放政策的建議還需進一步補充細節和制訂，並需要通過國會立法程序。根據現在的情況，我認為尚無法肯定這些建議能否帶來政策的確定性，以支持和鼓勵發電商作出澳洲所需的大規模發電基建投資，配合其未來十年的能源需求、抑或是更熱切地加速澳洲發電業邁向低碳未來。

## 憑毅力 創未來

在本主席報告中，我闡述了集團在各市場持續進行重大投資的概況。我形容公司已衝出香港，業務廣泛覆蓋區內地域，並涉及不同的技術、不同的燃料及不同的市場。

展望未來，我相信這種經營方針將繼續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此經營方針其中一個好處，是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能更妥善地應對個別市場的挑戰和困難。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電力事業的風險和挑戰與日俱增，難以避免。在亞洲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和印度，能源需求的增長空前急速，因而為中電等公司造就了巨大的發展機會。與此同時，能源業面對的波動性，遠比10年或20年前急劇。有鑑於此，政府、政界及社會大眾必須合力應對能源價格全面趨升的影響。我無法確定，社會各界是否已充分意識到能源價格上漲的全面影響，包括其造成的經濟成本和提升能源效益的需要。中電將繼續充分運用專長，有效管理能源成本及紓緩電價的上升壓力。然而，我們與其他電力公司一

樣，並無法在全球能源成本的升勢中獨善其身，亦不能保證購電商或客戶免受影響。

中電於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優越。集團各項業務的比例已作出均衡安排，並且運作暢順。我們並繼續為未來作出投資。然而，縱使中電電力業務在規模、性質和多元化等層面具備優點，但亦無法保證集團免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政策變動、燃料成本上升、環保意識高漲、替代技術出現，以及公眾期望的轉變等。儘管如此，以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以及在不同市場、燃料和技術所建立的基礎，我們必定能憑毅力與信心邁向未來，克服時代的變化和挑戰。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1年8月16日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與股東暢談

# 投資項目 (於2011年6月30日)



核能



太陽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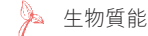
燃煤



風力



水力



生物質能



燃氣



地熱能

## 香港 投資項目

淨權益

100%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sup>(1)</sup>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4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22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1,714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59,103兆伏安變壓器及213個總變電站和13,271個副變電站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sup>(1)</sup>，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 裝有3台各100兆瓦的柴油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40%

附註(1)：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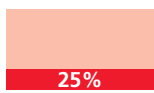
### TRUenergy 5,646 / 5,613兆瓦

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1,480兆瓦雅洛恩燃煤發電廠及褐煤礦場
- 位於南澳省的203兆瓦Hallett燃氣發電廠
- Ecogen長期對沖合約 (TRUenergy可購入最多966兆瓦燃氣發電容量)
-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 (可購入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燃煤電廠共2,400兆瓦產電量)
- 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420兆瓦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 位於南澳省的111兆瓦Waterloo風場，已於2010年8月投產
- 位於南澳省的66兆瓦Cathedral Rocks風場的50%權益
- 位於維多利亞省的22千兆焦耳Iona燃氣貯存設施
- 2.8百萬個電力及燃氣商業和住宅客戶
- Petratherm Paralana地熱項目的10%權益
- Eastern Star Gas的3.76%股權
- 在昆士蘭省上游燃氣租用地作出的直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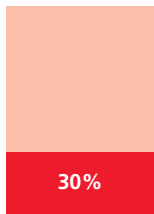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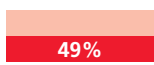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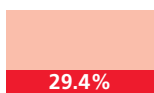
神華國華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
-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

神木項目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山東中華在山東省擁有4間燃煤電廠，分別為石橫1期及2期電廠 (共1,260兆瓦)、聊城1期電廠 (1,200兆瓦) 和荷澤2期電廠 (600兆瓦)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 / 882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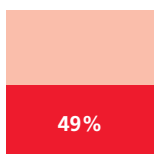
防城港項目在廣西防城港擁有及營運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山東國華風電包括位於山東省9個風場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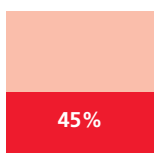
- 榮成1期風場 (48.8兆瓦)，已於2008年投產
- 榮成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0月投產
- 榮成3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1年1月投產
-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9月投產
- 利津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 利津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0月投產
- 沾化1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10月投產
- 沾化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10年12月投產
- 海防風場 (49.5兆瓦)，現正準備施工，預計於2012年投產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吉林大唐風電擁有3項位於吉林省的風場權益：

- 大通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8月投產
- 雙遼1期風場 (49.3兆瓦)，已於2007年4月投產
- 雙遼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9年5月投產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山東華能風電擁有3項位於山東省的風場權益：

- 長島風場 (27.2兆瓦)，已於2006年5月投產
- 威海1期風場 (19.5兆瓦)，已於2007年3月投產
- 威海2期風場 (49.5兆瓦)，已於2008年12月投產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 / 50兆瓦 (乾安2期風電) 50 / 50兆瓦**

乾安1期及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乾安1期風電 (49.5兆瓦) 已於2010年11月投產，乾安2期風電 (49.5兆瓦) 則預計於2011年8月投產

附註(2)：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 (總容量7,650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45%



中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2期風電) 50 / 22兆瓦  
長嶺2期風電位於吉林省，已於2009年9月投產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萊州風電位於山東省，已於2008年9月投產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 99 / 24兆瓦<sup>(3)</sup>  
與中國風電集團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現時擁有：  

- 遼寧省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09年12月投產
- 遼寧省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項目已於2010年1月投產

100%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1期風電) 48 / 48兆瓦  
蓬萊1期風電 (48兆瓦) 位於山東省，預計於2011年第四季投產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2,143 / 570兆瓦<sup>(4)</sup>  
中廣核風電於中國各地投資、發展、興建及營運風電項目。於2011年6月底，營運中風電項目合共1,771兆瓦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2期風電) 45 / 11兆瓦 (南澳3期風電) 15 / 4兆瓦  
南澳2期及3期風電位於廣東省，並分別已於2007年11月及2010年9月投產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上海崇明風電於2011年5月開始施工，目標為於2011年底或2012年初投產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5 / 106兆瓦  
該項目包括在廣東省懷集縣和廣寧縣的12座小型水電廠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漾洱水電位於雲南省大理市漾濞縣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該項目在四川省興建、擁有及營運設有3台各110兆瓦機組的水力發電站，全部機組已於2011年6月投產

79%



中電環宇 (山東) 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 (博興生物質能)  
相等於15 / 12兆瓦  
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的生物質能熱電項目，擁有1x75噸 / 小時燃桿鍋爐及15兆瓦發電機組

附註(3)：中電通過持有CLP-CWP 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 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99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附註(4)：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570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 (總容量2,143兆瓦) 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預期中廣核風電於稍後將進行重組，其運行及施工中的發電容量總額將下降至1,794兆瓦，中電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15.75%，所佔的發電資產淨權益將相應下降至232兆瓦。

## 投資項目 (於2011年6月30日)

###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Khandke風電項目 (50.4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已全面投產

100%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705 / 705兆瓦**

- GPEC燃氣發電廠位於古加拉特邦，為一間燃氣聯合循環發電廠 (655兆瓦)，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後備燃料
- Samana 1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位於古加拉特邦，已全面投產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488 / 488兆瓦**

- Samana 2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位於古加拉特邦，已全面投產
- Saundatti風電項目 (82.4兆瓦) 位於卡納塔克邦，其中的72兆瓦已投產
- 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 (39.6兆瓦) 位於卡納塔克邦，已全面投產
- Theni 1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已全面投產
-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 (113.6兆瓦)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現正施工中
- Narmada風電項目 (50.4兆瓦) 位於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現正施工中
- Sipla風電項目 (102.4兆瓦) 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現正施工中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2期風電) 50 / 50兆瓦**

Theni 2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已全面投產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hajjar Power) 1,320 / 1,320兆瓦**

Jhajjar Power擁有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正在施工中的1,320兆瓦 (2 x 660兆瓦) 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兩台機組預計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

###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及其相關的營運公司的20%間接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及其營運公司其餘的60%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55 / 18兆瓦**

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GCO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正在施工的55兆瓦太陽能電廠

## 業務表現及展望

我們運用經驗與專長以優化集團的資產及投資表現，並同時實踐我們的策略。本章闡述中電於2011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以及展望各項業務於下半年的前景。

### 香港電力業務

2011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0%，至14,345百萬度。售電量的增長，主要反映經濟持續強勁，加上第二季天氣炎熱，導致住宅客戶在空調方面的用電量增加。儘管如是，第一季的寒冷天氣，令商業客戶減少空調用電量，以及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下跌，均抵銷了本地售電量的整體增長。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161百萬度	4.4%	26.5%
商業	(43百萬度)	(0.7%)	41.2%
基建及公共服務	54百萬度	1.4%	26.0%
製造業	(29百萬度)	(3.1%)	6.3%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848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40.8%。這主要由於廣東電網公司所訂立的現行售電合約之中，2011年的合約售電量低於2010年所致。

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於期內下跌2.8%至15,193百萬度。

中電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淨電價平均上調2.8%。儘管營運成本面對持續的通脹壓力，但公司基本電價維持不變，仍低於90年代中的水平。然而受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升影響，中電每度電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已上調2.6仙。為反映發電燃料成本的變動，中電必須調整燃料價格條款收費。該項調整收費由客戶直接支付，中電並無從中獲取利潤。集團會繼續努力，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和提升營運效率，讓客戶享有穩定和具競爭力的電價。

為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31億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項目包括：

- 投資於持續性的輸供電網絡項目，以滿足基礎建設和物業發展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及
- 增強現有的網絡，以提升對設備老化和惡劣天氣的抗逆能力。

我們繼續落實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中電就短期和長期替代氣源供應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的磋商取得了進展，而與中國石油磋商長期燃氣供應亦接近完成。此外，我們計劃與中國石油訂立商業安排以通過「西氣東輸」管道向龍鼓灘電廠輸送燃氣，有關洽商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工作則仍在進行。

政府已批准興建新的天然氣接收站，並因應相關的龍鼓灘電廠機組改造項目批出更新的預算。龍鼓灘電廠第一台機組的改造工程已於2011年6月初完成，連同加裝新的渦輪機監控系統，電廠可由原來使用崖城天然氣，過渡至採用中國內地不同新氣源的天然氣發電。龍鼓灘電廠第二台機組即將於2011年9月展開改造工程。有關天然氣接收站方面，詳細設計已接近完成，現正整理最終的物料和設備大型訂單。該項目的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進展理想。現有的天然氣設施預期於2011年10月或之前完成搬遷，以便新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得以展開。

2010年9月，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於2020年底前將香港的整體碳強度減少50至60%。電力行業方面，政府建議於2020年底前達致核電佔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燃煤佔不超過10%的燃料組合目標。諮詢活動已於2010年12月底結束，政府現正研究所搜集意見以制訂最終政策方針。中電已對諮詢文件作出建設性回應（回應文件《潔淨能源》可於中電網站查閱）。

## 業務表現及展望

中電支持建立均衡的燃料組合，務使發電容量符合社會需要，以提供穩定、充足、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在本地空氣質素和氣候變化方面符合環境管理要求的電力供應。不同的燃料特性各異，世上沒有一種燃料或發電技術能夠在各方面均可滿足香港市民的用電需求。

中電將繼續以誠實態度和專業知識，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參與討論香港必須作出的能源抉擇和這些抉擇帶來的影響。一旦當局作出抉擇，中電將以專業、負責任、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以落實相關政策方針；並且，中電不單只在發電方式方面力求創優增值，並會盡力協助客戶和社會大眾智慧用電。

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廣電動車，中電於2011年1月推出電動車租賃計劃，並與五間公司簽約成為合作夥伴。根據租賃計劃，租戶可先租用中電的電動車一年，然後選擇購買所租用的電動車。

鑑於世界各地電網現代化的趨勢持續，中電已開始採用嶄新數碼及通訊技術，配合先進的監察及管理方

案，以結合輸電、配電及電錶基礎設施。中電的智能電網體驗館於2011年3月開幕，為本港首個有關智能電網的展覽及教育設施，向社會各界介紹和示範智能電網的特色及好處，以提高公眾對智能電網技術的認識。

隨著晨曦島供電項目一期成功啟用，裝設了一台20千瓦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後，二期工程亦已展開，並預期於2012年底前竣工。項目二期包括安裝多572塊太陽能板和兩台風力發電機，發電容量共達192千瓦。

中電推出的排放管理資訊系統進一步改善所匯報排放數據的完整性和穩健度。我們將繼續研究其他方面的事宜，如排放數據量度和傳輸，務求精益求精，確保青電在推行環境管理措施方面繼續為先行者。

中電計劃於西貢附近興建一個發電容量最高達200兆瓦的離岸風場，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為實地收集詳細環境數據，我們將設置臨時離岸測風塔，並已批出相關製造和安裝合約。測風塔採用吸力式沉箱地基，以減少對海床和周圍環境造成的滋擾。



青山發電B廠煙氣淨化項目竣工儀式

集團在2011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措施包括：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天然氣供應的波動情況，並在獲得替代氣源之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
- 加快工作以取得兩地政府在2008年8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三個氣源，其中包括加快落實供氣合約，以及相關輸氣管道基礎建設的商業安排和技術發展；
-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核安全溝通及傳訊計劃，令公眾對核電更有信心，並明白核電可安全、穩定地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 與香港特區政府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發展電動車市場、推出試驗智能電網項目和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
- 透過公眾教育與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加強推行和提升能源效益；及
- 透過卓越的營運能力及以清晰、可信的溝通方式，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和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 澳洲能源業務

2011年3月1日，TRUenergy完成以21.81億澳元（經調整）購入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電力零售商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有關Mount Piper（1,400兆瓦）及Wallerawang（1,000兆瓦）燃煤電廠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以及兩幅電廠發展用地。預期第三幅電廠發展用地的收購亦將於2011年8月完成。

為監督所收購的業務順利併入TRUenergy，我們設立了合併管理辦事處，並在新南威爾斯省設立辦事處，以管理執行為期三年的過渡期服務協議。作為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出售項目的其中安排，其所保留的EnergyAustralia部分業務已改名為Ausgrid。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Ausgrid員工將繼續為現有EnergyAustralia客戶提供服務。

售電權合約現已全面併入TRUenergy，並作為TRUenergy整體發電組合一部分予以管理。TRUenergy在未來六個月的重點工作，是合併電力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與批發業務，以便於擴大後的綜合業務之中推行策略性方針。

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價格及管理法庭（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已於6月14日頒布最終價格釐定方案。該方案容許EnergyAustralia住宅及小型商業客戶的受管制電價從2011年7月1日的水平可平均調升17.9%，當中9%的增幅與網絡費用上升有關，而6%的增幅則與澳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的新增成本有關。

7月10日，澳洲政府公布一項兩階段的碳排放政策框架方案。建議方案仍有待國會通過，但將包括2012年7月1日開始的首三年徵收碳稅，然後推行排放交易計劃。

有關的碳排放政策公布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訂下減排目標，在2020年底前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從2000年水平降低5%；
- 首三年的碳價固定於每噸23澳元，於2012年7月1日起實施。碳價將以每年2.5%的實質增長率遞增；
- 由2015年7月1日起澳洲將實行排放交易計劃，碳價將由市場釐定；
- 可從國際市場購入計劃內所述的碳排放許可證，上限為50%；
- 訂立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以負責：
  - 向排放強度介乎每兆瓦時1噸至1.3噸的發電商提供過渡期資助，首年為10億澳元現金補償，由2013/2014年起的四年每年為41.7百萬份碳排放許可證。預計TRUenergy將可獲分配此等資助中約25%；及
  - 就停產補償，澳洲政府將與燃煤發電商商討，於2020年前關閉容量達2,000兆瓦的發電資產，這批電廠的排放強度應至少為每兆瓦時1.2噸。

TRUenergy可於計劃首五年收取財務資助款項和所分配的免費排放許可證。相比2009年提出的碳污染減排計劃(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的電力行業調整計劃(Electricity Sector Adjustment Scheme)部分，中電本可收取十年的過渡期資助。新的能源保障基金計劃將減少碳排放許可證的數量，但卻降低了收取許可證的准入條件，以針對排放強度較高的發電商，特別是褐煤電廠。

澳洲政府的建議仍有待細節出台及未來發展定案，並且需通過國會立法程序。預期8月中旬國會春季復會後，建議之法案將呈送立法審理。如法案於8月中送呈國會，則大有可能於9月初取得通過及成為法例。

TRUenergy建議在維多利亞省建造一座最高達180兆瓦的太陽能電廠，但未能取得澳洲政府Solar Flagships計劃充滿競爭的第一回合資助。Mallee Solar Park項目已入圍聯邦政府計劃，並得到維多利亞省政府的支持，但卻未能入圍澳洲政府於6月18日公布的兩個第一回合獲選項目。TRUenergy將繼續與各級政府機構磋商，以尋求推動Mallee Solar Park項目的各種方案(包括Solar Flagships計劃第二回合)。

在雅洛恩電廠，4號機組經歷了4月及5月長達60天的大型停運期，期間除了安裝新的高壓和中壓渦輪機外，還進行雙機組停運，以便完成在3號冷卻塔的工程。根據6月進行的初步測試，重新設計和改裝的冷卻塔，已大大提升了水塔的效能。新Maryvale煤場於今年上半年繼續依期施工，包括興建Maryvale的堤壩和輸送帶系統。

2011年上半年，Tallawarra和Hallett電廠，以及Iona燃氣廠均表現優越。於第三季，Tallawarra電廠計劃進行大規模停運以為C組燃氣渦輪機執行規劃檢查，進度理想。Hallett電廠於2011年的停運已圓滿結束，擴建項目包括增設一台新燃氣渦輪機，亦已順利投入電廠運作。擴建項目為電廠額外帶來23兆瓦發電容量。Iona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在全面關機下完成了2011年

的停運，使檢查及維修工作得以完成。

TRUenergy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Project Odyssey繼續進行系統合併測試，並於6月底完成了80%。項目現正就TRUenergy用戶接受測試作準備，預期於9月展開。Project Odyssey的投訴處理系統(INFRA)和相關匯報方案(包含零售客戶資料庫)於6月提早推出，有助零售業務的日常運作和對關鍵支援程序的評估，以迎接Project Odyssey於2012年初全面推行。

新上台的維多利亞省政府正檢討省內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計劃的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向小型客戶推出智能電錶的工作繼續按原定計劃進行，並提早實現了原定於2011年中達到的25%強制目標。

TRUenergy的零售策略小組正參與政府的檢討過程，並研究客戶對能源、能源管理和智能電錶技術的需要和觀感。這項研究極具關鍵性，有助TRUenergy制訂計劃來測試客戶對各類智能電錶技術產品的反應。

對TRUenergy來說，AMI計劃帶來的當前重點是為營運作好準備和推行新的電錶數據管理系統。新系統預期於2011年底前完成。

經過策略性檢討後，中電和Hydro Tasmania於4月達成協議，結束已成立六年的風場發展合營項目Roaring 40s。雙方組成的合營公司Roaring 40s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分配資產，為中期帳目帶來337百萬港元收益。

根據分配資產計劃，兩間公司按各自的風電發展目標分攤資產。Waterloo風場、Roaring 40s於Cathedral Rocks風場的股權以及在澳洲大陸的多個發展機會被合併至TRUenergy的發電業務組合內。Hydro Tasmania則取得位於塔斯曼尼亞省西北部營運中的Studland Bay和Bluff Point(前稱Woolnorth)風場的擁有權，以及當地的發展機會。

7月18日，TRUenergy宣布訂立協議，以284百萬澳元向氣體生產商Santos收購位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Gunnedah盆地超過500千兆焦耳煤層氣田蘊藏量的若干實益權益。

這是Santos收購煤層氣公司Eastern Star Gas（「ESG」）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有法律效力協議的一部分，Santos需於其後向TRUenergy出售ESG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和鑽探許可證的20%權益和其他資產。

TRUenergy完成兩項在美國的私人配售，第一項於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1月24日合共籌集270百萬美元融資，第二項於2011年3月17日籌集得225百萬美元的資金。各項融資的還款期為8至15年不等。

另外於2011年6月28日亦完成了20.5億澳元的銀行再融資。新貸款包括一筆700百萬澳元的三年期營運資金信貸，以及為數13.5億澳元，平均分為三年、四年及五年期的循環信貸。

2011年下半年，TRUenergy將繼續專注：

- 將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以及批發業務整合至TRUenergy，並繼續有效管理過渡期服務協議，使EnergyAustralia的所有權可順利過渡至TRUenergy；
- 管理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作為TRUenergy業務組合的部分；

- 推動客戶增長及保持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
- 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營運業務；
- 按計劃如期推行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
- 將Waterloo和Cathedral Rocks風場資產併入TRUenergy；及
- 完成TRUenergy收購ESG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和鑽探許可證的20%權益和其他資產。

## 中國內地

隨著「十二·五」規劃的展開，預期內地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電力需求及消耗量於2011年上半年維持雙位數增長，預料2011年全國各地的電力供求將維持大致均衡。然而，由於電力需求高速增長，加上影響水電項目的低降雨量和影響燃煤發電廠的高煤價，個別地區可能出現電力供應短缺。中國政府於2011年4月10日上調15個省份的上網電價，而零售電價（住宅用戶除外）亦於2011年6月1日上調，略為紓緩高煤價對燃煤電廠造成的壓力。

燃煤產量於2011年上半年按年增加13%。預期燃煤供應將大致足以應付需求，但某些地區預期會受運輸影響出現燃煤供應短缺現象。年初，中國內地的本地煤價維持穩定，但踏入夏季後，煤價因需求增加而上升。



山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

2011年，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將保持審慎的貨幣政策，包括維持高水平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存貸利率，以紓緩過剩的流動資金，並遏抑通脹上升和資產泡沫。因此，內地資本市場的流動性預期將會收緊，融資成本趨升。

大亞灣核電站運作安全，並無受到日本於2011年3月發生的地震影響。核電站於年內首六個月維持正常運作。在發生福島事件後，內地核安全監管機構國家核安全局為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在內的所有核電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檢查。檢查的最終結果預期於年底前提交國務院。檢查的初步結果，確定了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和營運完全符合現行的國家法例和標準。在國家核安全局進行檢查前，大亞灣核電站已進行了一次內部檢討，以確保本身的安全運行。

自本年1月，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已採用了一項加強的通報機制，在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後兩個工作天內，在其網站提供有關非緊急運行事件的資料。這與以往將有關資料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公布的做法不同。「非緊急運行事件」不涉及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影響外界環境或公眾安全。至於緊急運行事件，則繼續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協定處理。

經慎重考慮後，中電決定購入廣東省陽江核電站項目的17%權益，並將連同中廣核（中電於大亞灣核電站項目的長期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陽江核電站位於廣東省西部，距離香港約220公里，將建造六台各1,080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中電早於2010年7月與中廣核簽訂諒解備忘錄，表示對該項目的興趣。陽江核電項目將為廣東省供電，並有助實現當地的環保目標。項目將採用發展成熟的中國壓水式反應堆（CPR 1000）技術。大亞灣核電站在過去17年所保持安全可靠的紀錄，使中電對CPR 1000技術及中廣核在建造和營運核電站的能力充滿信心。核電站多年營運所累積的經驗和技術知識，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CPR 1000技術是已獲國家核安全局批准的技术。

由中電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包括三台各110兆瓦的機組），其第三台機組順利完成72小時的試運行後，建設工程已於2011年6月23日全部完成。三台機組現時已投入商業服務，並正以滿負荷運行。首兩台機組分別於2011年4月28日及2011年6月11日投入商業服務。項目的完成日期較原定時間提早五星期，而成本亦在預算之內。

年初至今，防城港電廠保持可靠運行，使用率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我們為電廠測試了比原定計劃更多種類的燃煤，結果顯示電廠可採用價格低於標準煙煤的亞煙煤。防城港電廠穩定的營運表現，加上能夠在國際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推動中電更積極地發展防城港2期項目，以增加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發改委提交防城港2期項目建議書，現正等待審批。

中電全資擁有的乾安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已於2011年2月取得批核。全部33台風力發電機和變電站設備已安裝就緒，現正進行投產前的通電測試。

中電全資擁有的蓬萊1期風電項目（48兆瓦）正在施工中，並於2011年6月初開始安裝風力發電機。中電佔49%股權的榮成3期風電項目（49.5兆瓦）於2011年1月已成功投產，而佔股29%的崇明島風電項目（48兆瓦）亦於2011年5月開始動工。

山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完成改造，加裝了一台15兆瓦抽凝機組後，使營運靈活性和設備效率相應提高，讓電力生產可獨立於蒸汽銷售。我們已優化燃料採購策略，務求以合理價格，加強供應不同種類的生物質能燃料。

2011年2月，中電與中廣核成立合營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進一步參與內地不斷擴展的能源服務市場。成立合營公司是中電開拓能源服務業務（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顧問服務、項目執



行及提供融資等)的策略性舉措，除深化客戶關係外，更可強化中電在華南地區的品牌。

展望2011年下半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進一步提升集團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維持防城港電廠高水平的調度電量；
- 爭取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物色其他燃煤來源，以降低燃料成本；
- 落實防城港2期電廠發展計劃；
- 為陽江核電項目而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完成所有審批申請程序；
- 在國家核安全局對大亞灣核電站和陽江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後，與合營夥伴跟進任何所需的行動；
- 推動乾安2期及蓬萊1期風電項目分別於2011年第三季及2011年第四季投入商業運行；及
- 繼續擴大集團的風電組合，以開發新的全資項目、或佔多數股權的項目、或擴展現有場址上佔少數股權的項目而進行。

## 印度

GPEC電廠保持良好表現，並無重大的運行問題。然而，由於古加拉特邦有多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相繼投產，電廠的調度電量較以往為低。

Samana 2期風場(50.4兆瓦)於2011年1月31日全面投產，現正按與國營公用事業公司訂立的長期協議向電網輸電。在位於Saundatti的風場，72兆瓦已完成投產，而現正等候政府撥地，以完成餘下10.4兆瓦發電容量的工程。

2011年2月25日，位於卡納塔克邦的Harapanahalli風場(39.6兆瓦)已全面投產。位於安得拉湖的風電項目(113.6兆瓦)繼續施工，預期仍然可於本年較後時間投產。

中電印度於2011年2月為兩個新風電項目與Enercon India Limited簽訂協議，其為位於安得拉邦的Narmada項目(50.4兆瓦)及拉賈斯坦邦的Sipla項目(102.4兆瓦)。目前正進行收地，而初步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兩個項目均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度投產。



施工中的哈格爾項目

## 業務表現及展望

由於當地勞工短缺，哈格爾項目的建造工程繼續在困難的狀況下進行。然而，所有設備現已差不多運抵工地，而我們正繼續按原定時間表爭取兩台機組於2012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變電站已於6月6日成功通電，使調試活動得以進行。由於哈格爾地區的安全文化標準相對較低，安全管理仍然是中電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因此，我們推行更多措施，如要求所有中電僱員每天巡視工地，特別留意與安全有關的問題。

哈格爾項目的原本條款規定全部採用當地供應的燃煤。然而，由於當地燃煤看來供不應求，因此或需部分使用進口煤。我們現正與印度有關部門緊密聯繫，以確定符合鍋爐設計而在技術上可使用進口煤的水平，並就進口及赴運方法達成共識。在短期內解決上述問題對項目至關重要。

未來數月，我們的業務重點將是：

- 管理哈格爾項目的建造工程，務使電廠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並解決燃煤供應問題；
- 完成位於安得拉湖及Saundatti的風電項目；及
- 為GPEC取得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供氣合約。

## 東南亞及台灣

中電於2011年4月初完成出售其於EGCO的13.36%實益股權，同時完成與三菱合營的OneEnergy的相關重組計劃。中電已全數收訖出售EGCO股權所得的273百萬美元(2,122百萬港元)，並確認876百萬港元的收益。

在泰國，NED繼續依期興建中電佔三分之一權益的Lopburi太陽能電廠(55兆瓦)。該電廠將由2011年底至2012年初分期投產，而位於旁邊的擴建項目(8兆瓦)的初步工程則繼續進行。

和平電廠的運行及安全表現良好，但財務表現卻受到第一季進行大規模檢修和市場煤價高企的嚴重影響。和平電廠最終會通過與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的煤價掛鈎電價調整獲得煤價上漲的彌償，但會有一年滯後。

在越南，中電夥拍三菱及其他當地公司共同發展Vung Ang 2期及Vinh Tan 3期燃煤項目，兩個項目的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得批准，中電正就多份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洽談詳情。同時，我們已就落實項目所需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造、融資及燃料供應展開磋商。

2011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良好的運行和安全表現；
- 將泰國55兆瓦Lopburi太陽能項目投產，並為8兆瓦擴建項目的安排定案；
- 就Vung Ang 2期項目的主要合約定稿、評估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推進就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的磋商；
- 收取Vinh Tan 3期項目主要合約的建議書，並推進就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的磋商；及
- 檢討中南半島地區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機會。

##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6,185名僱員(2010年為5,904名)，其中3,941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1,934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310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011百萬港元(2010年為1,7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147百萬港元(2010年為131百萬港元)。

## 安全

中電今年的安全表現，在工傷意外數目方面比去年同期為不理想。

期內印度發生了四宗致命意外事故。2011年2月3日，哈格爾項目工地有一名分判商工人意外喪生，中電已完成有關的事故調查。主要成因是高處的臨時樓板孔洞在監察上出現問題，中電其後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6月11日，一名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承辦商監督發生交通意外而喪生；6月22日，哈格爾工地又再發生兩宗致命意外事故，涉及兩名進入鍋爐地庫磨煤機密閉空間範圍的分判商工人。中電已分別成立意外調查專責小組調查相關事故，並會就小組結論所得，決定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雖然集團上下已協力以赴，但哈格爾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仍然備受關注。中電在印度哈格爾工地進行了不同類型的安全管理檢討，並推行了一項措施以加強僱員自我參與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務。

除了這些重大事故外，中電在中國內地擁有少數股權及少數營運控制權的資產當中，亦發生了三宗致命意外事故。3月，中國中廣核風電位於內蒙古的宏基項目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一名分判商工程師觸電死亡。3月較後時間，一名分判商工人從高處墮下喪生。7月，中國中廣核風電的烏力吉風場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一名承辦商司機在內蒙古公路遇上交通事故身亡。

在香港亦發生嚴重工傷事件，兩名分判商工人在架空電線附近工作時受傷，而另外兩名中電僱員在執行定期維修開關裝置時被閃絡所傷。

不同資產的安全管理系統均繼續與提高了的集團標準進行接軌。集團採用了多項安全領先指標，連同施工前風險評估實務，證明均能在工作安全方面有效降低風險。舉例說，澳洲雅洛恩電廠按全國標準通過了安全管理系統的監督審核，而Hallett電廠亦按相同標準，通過差距審核以獲得正式認證。在中國內地，乾安及蓬萊風場則舉辦各種安全領袖工作坊及不時進行工地檢查。

中電在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工作，獲四川省政府表揚為「省級安全建設示範企業」，並成為甘孜州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在香港，中電憑著卓越的工地安全表現，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和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頒發10個獎項。另在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發展局舉辦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頒13個獎項。中電僱員亦於職安局每年舉辦的「傑出職安健員工」計劃中，獲得銀獎和銅獎。這些獎項表揚中電員工對達致和推廣安全工作環境的成果，但我們仍需加緊努力，確保集團無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業務，都能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 環境

在亞太區，隨著環保規例不斷發展，業務有關人士對企業的環境表現有更高期望，我們亦須對管理這些風險和期望承擔更大責任。無論是環境管理層面的匯報要求或相關報告的詳細程度和次數，均日益嚴格。2011年上半年，中電在澳洲Tallawarra的發電設施發生數宗違規事件，當中涉及延遲匯報和提交資料，但與違反排放上限或標準無關。我們現正進行檢討和採取糾正措施。

## 氣候變化

中電決定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這意味對經營業務和衡量表現的方法有根本性的改變。我們實現了於2010年將碳強度減至每度電0.8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現正努力邁向更高目標，爭取於2020年將碳強度進一步減至每度電0.6千克二氧化碳。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實現了原定在2020年底前使零碳排放能源佔發電容量20%的目標，較原定時間提早十年達標，因此我們已將2020年底前零碳排放能源佔發電容量的目標提高至30%。年初，可再生能源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達16.8%。這反映中電達標進度良好，可望於2020年底前使可再生能源佔發電容量20%的目標。

2011年上半年，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不少國家，出現與氣候變化政策有關的不同發展。中國於3月正式通過「十二·五」規劃，當中以2010年為基準，訂立了多個新的碳排放及能源目標。非化石燃料佔能源消耗的比例，將調高至2015年底前達11.4%和2020年底前達15%，並須於2015年底前將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17%。在印度，能源效益局（Indian Bureau of Energy Efficiency）於4月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PAT（Perform Achieve & Trade）計劃，以提升高能耗行業的能源效益，其中包括熱電廠。在澳洲，當地政府宣布向500間公司徵收每噸23澳元的碳稅，並將過渡至2015年以市場為本的排放交易計劃。由於中電在這些國家均有營運發電設施，我們將繼續監察和評估這些發展，以規劃和回應集團業務所面對有關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我們預期這些情況在相關國家會有進一步發展，而國際框架會否得以制訂

將會更趨明朗化，因此我們將於2013年底前再次檢討中電在《氣候願景2050》中的目標。

中電繼續憑藉其在亞太區發電行業領導之列，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參與國際氣候變化框架的討論。中電是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Manifesto for Energy Efficiency in Buildings）的締約方，宣言呼籲成員採取自願措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2011年上半年，中電開始為其商用建築物制訂能源基線、進行能源審核、並與大廈用戶共同展開制訂減排目標和推行能源效益措施的籌備工作。

5月，中電就2011年度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作出回應。自該計劃於2000年推出以來，中電一直參與其中。我們的回應包括就集團碳排放表現和趨勢、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機遇和管理方法等作出深入而坦誠的討論，並公開登載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的網站。

### 空氣質素

2010年12月，香港的青山發電B廠煙氣淨化項目竣工，進一步提高電廠目前已是高水平的減排表現，使之成為世界上最潔淨的燃煤電廠之一。煙氣淨化項目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氧化氮減排設施及其他設備。安裝工程完成後，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

我們繼續致力減低集團業務組合設施中的排放量。2009至2010年間，中電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總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49%、10%及6%。單以香港而言，雖然由1990至2010年間的總用電需求上升近80%，但中電的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卻分別下降85%、85%及82%。

在中國內地，中電在改進燃煤發電機組方面取得進展，包括透過微調鍋爐燃燒功能和改造設備，優化了耗煤率和輔助功率消耗。我們保持煙氣脫硫裝置的效率和可靠度，使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至最低。我們目前亦研究為新舊發電機組安裝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以進一步減少氧化氮排放量。

### 用水

水與能源的關係密不可分。我們需要水來產生能源，同時需要能源來抽取、處理和運送潔淨的水。水對熱電廠和水電站的運作尤其重要，其長遠建基於今後擁有穩定的用水供應。由於水風險成為一個重要的新課題，中電正參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Global Water Tool for Utilities計劃的發展及試行，準備於今年稍後推出。中電同時參與2011年度碳排放量披露計劃中的水披露項目。該項目搜集世界各地最大型企業在用水方面的重要數據。我們記錄用水情況，並根據地區業務營運及供應鏈來評估有關風險，當中需考慮地方條件，如水的供應（現時和預測）、水荒、取用安全飲用水源和衛生情況，以及人口增長及工業發展等，以掌握用水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整理裝備，以監察、評估和回應水風險這個新課題。

### 潔淨能源的影響

每種能源對環境的影響有利有弊，而潔淨能源亦不例外。新技術的挑戰，在於難以預測各種可能的影響，只有直到這些技術獲得更廣泛的採用，影響才會明朗化。因此，我們加強注視潔淨能源發展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執行情況，以預測潔淨能源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意外負面影響，並尋求解決方法。我們將繼續運用專長和創意來應對這些問題，並確保繼續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 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

中電經營電力業務已逾百年，深明有需要掌握社會不斷轉變的用電需要和對電力行業的期望。我們在日常運作中，就能源事宜與政府和社區團體進行積極和具建設性的溝通，以預測和回應不斷在變的外在環境和公眾關注。

2011年上半年，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體現我們對業務有關人士的承諾，並確保在所有營運層面，致力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

中電在2011年以一項涵蓋整個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活動作序幕。這項活動由中電五位出色的工程師所組成

的專責小組領導，他們肩負「極地大使」身分，以個人承諾為集團制訂建議來提升中電的可持續經營實務。該小組向集團全體員工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意見調查，然後根據結果為中電訂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獲管理層採納及向員工傳達。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將由各業務部門推行，並納入業務規劃的一部分，從而實現中電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導地位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的願景，並代代相承。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多個論壇，與決策者、資金提供者、國際組織、國際環保團體、學者及全球具遠見的領袖交流意見，以掌握各地最佳實務和新興課題。這些人士的協力關注，有助加深世界各地能源領袖對亞洲能源行業的了解。

中電同時密切留意區內能源及環保政策的最新發展。4月，我們支持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思匯政策研究所及氣候變化商界論壇在香港合辦的「中國十二·五規劃論壇」。著名內地學者王毅教授及意見領袖吳昌華女士，與約150名與會者分享他們對「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保及能源方面的看法。此外，「中電——清華大學清潔能源教育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已經完成，為可採用的技術及其經濟效益提供意見，以助內地邁向低碳發電的未來。

2011年6月，中電支持由思匯政策研究所舉辦名為「Increasing Nuclear Literacy in Hong Kong」的核電論壇。海內外專家講者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聚首一堂，探討核能發電技術、香港特區政府的緊急應變系統，以及內地正在採用的新一代核能技術的安全功能，吸引300多名市民參加。為回應市民對核能的更大關注，中電正籌備成立一個核能資源中心，以加強與市民接觸。

中電「綠倍動力」節能棧於4月正式開幕。在此之前，中電去年推出「綠倍動力」計劃，協助中小企和非政府機構推行能源效益措施。「綠倍動力」計劃是中電與代表市民的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組織、學術界、承辦商協會及專業團體共同努力的成果，以推廣從需求方面着手的能源效益方案。逾200間學校、非政府機構及中小企已參與此計劃，採納度身設計的節能方案。

隨著澳洲碳排放政策的制訂踏入最後階段，當地政府同意與燃煤發電商進行磋商，探討可行的過渡期安排。TRUenergy繼續與主要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並更廣泛地參與有關碳排放的討論。

澳洲政府亦成立了投資者諮詢小組(Investor Reference Group)，成員包括能源業(其中包括TRUenergy、國



2011年「極酷行動」開幕典禮

## 業務表現及展望

家電力市場營運商和監管機構)及金融業。投資者諮詢小組為政府編製了一份報告，支持為發電商提供適當的過渡期援助，以免使發電商資產減值和確保國家電力市場的穩定性。

TRUenergy同時繼續深入業務所在地的社區，聆聽公眾的關注，並告知日後的發展項目。

展望未來，中電將繼續積極參與各個本地市場上的能源及環保論壇和討論，並出席商討及制訂有關國際政策及事宜的大型會議。中電在集團氣候願景中訂立目標，致力於2050年底前將集團的碳強度降低75%。我們將繼續以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而在集團經營業務的每個社區，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業務，必須能夠迎合業務相關人士今天的訴求，並能高瞻遠矚，滿足他們未來的需要。為此，中電致力以綜合手法將集團的業務概況、管理方式及發展路向呈現在讀者眼前。因此，我們除了傳統的財務資料外，還把環境、社會及社區元素納入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匯報當中。

中電自2002年起廣泛披露有關其在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是亞太區內少數主動向外界公開減碳目標及定期匯報有關進展的能源公司。今年，我們進一步闡釋集團的社會和環境管理表現與經營業務底線之間的關係，以明示集團財務表現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亦甚為重要的理念。本中期報告發出時，《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電子版本同時更新，讓業務有關人士可掌握集團的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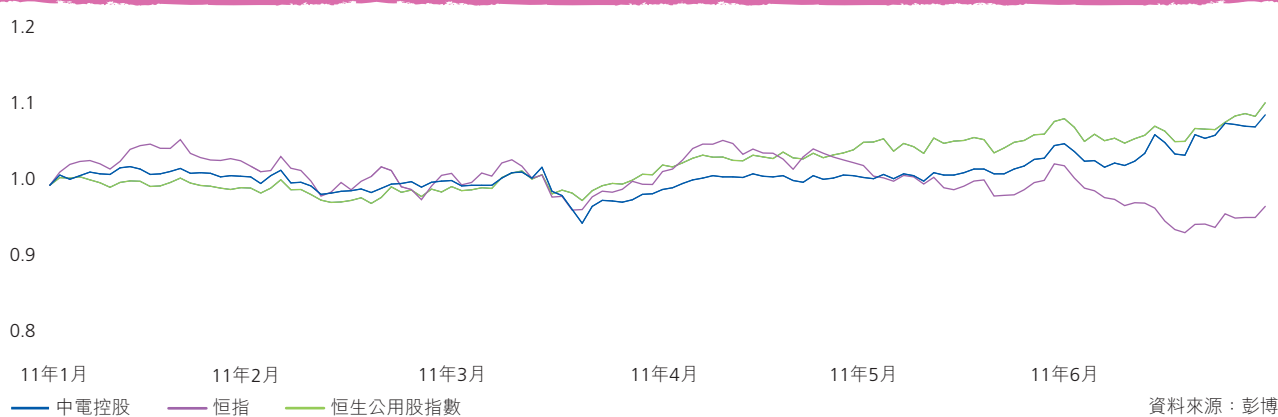
## 股東價值

於2011年上半年，中電股價及恒生公用股指數分別上升9.27%及10.87%，而恒生指數(恒指)則下跌2.77%。

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每年派發四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每年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的做法。因此，董事會決定繼續採取這項做法，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不時檢討公司的派息政策及做法。

集團於2011年3月28日向股東派發2010年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11年第1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已於2011年6月15日派發，而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將於2011年9月15日派發。

相對表現 — 中電與本地企業參考指標 (2011年1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基點：2010年12月31日=1.0)



# 財務回顧

## 影響集團上半年財務表現的事件

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保持營運盈利增長，主要受到澳洲業務擴張的盈利帶動。以下摘述過去六個月對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事件：

- 3月，TRUenergy完成收購EnergyAustralia的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Delta Electricity旗下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產電量的長期購電合約（「售電權合約」），以及若干電廠發展用地。這項交易（「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所購入的資產正在整合至TRUenergy，並對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帶來顯著影響。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概覽載於第25頁。
- 6月底，集團和Hydro Tasmania結束在Roaring 40s的合營關係。根據分拆安排，集團出售其於Roaring 40s所持權益，但接管位於Waterloo和Cathedral Rocks的風場以及若干風場發展項目，另須支付11百萬澳元（93百萬港元）彌補差額。集團從中錄得337百萬港元收益。
- 為應付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資金需要，集團提取合共122億港元的新借貸（包括27億港元和12億澳元）。連同其他融資活動，集團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金）由去年底的35.9%增至44.3%，但仍屬於可控制水平。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的評論，請參閱第27至29頁。
- 澳元平均匯率較2010年同期上升18.1%，期終匯率亦高出5.2%，於折算TRUenergy的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時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要成為EGCO的主要股東需面對重重挑戰，加上其他市場對中電資金的強烈需求，集團最終決定於2月悉數出售持有EGCO的13.36%實益權益，作價為273百萬美元（2,122百萬港元），並因而確認876百萬港元收益。完成出售後，集團透過在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太陽能項目的投資，維持區內業務發展。

## 下半年財務展望

以上事項可能會影響2011年下半年及以後不同業務分部貢獻的組成。此外，下列事項亦可能會影響集團下半年的財務前景：

- 7月初，澳洲政府宣布經修訂的碳定價機制及相關政策，其中包括為發電業提供的過渡期資助方案。雖然這些建議仍待通過立法程序，但可能會對集團的澳洲業務，尤其是雅洛恩電廠構成負面影響。
- 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包括中電持有權益的項目）仍然面對發電商不能調升電價至足以轉嫁煤價上漲的挑戰。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完成後，TRUenergy現時佔集團總資產約36%及營運盈利23%。澳元匯率的任何變動將對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影響。

## 集團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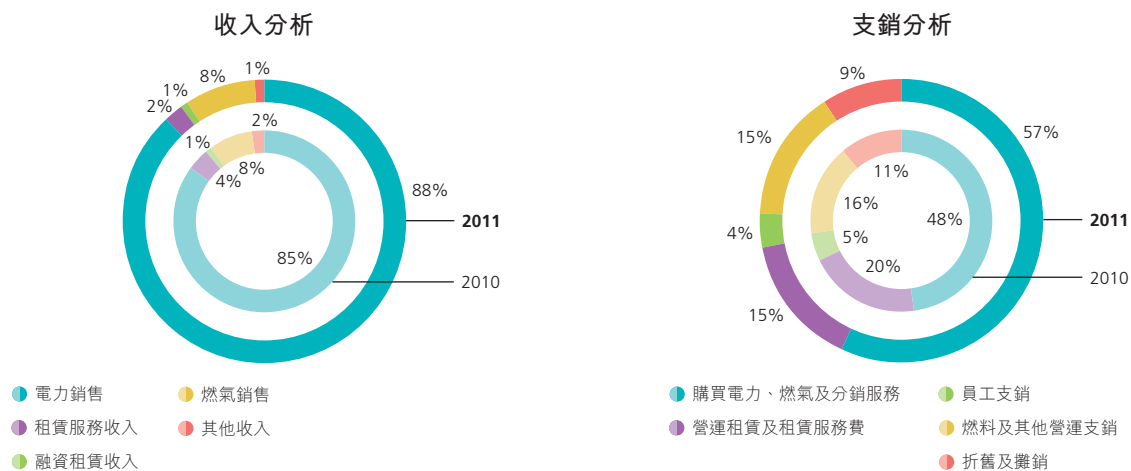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6	40,245	27,618	12,627	45.7
支銷		(33,730)	(21,997)	11,733	53.3
財務開支	9	(2,858)	(1,958)	900	46.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	(940)	228	1,168	不適用
股東應佔盈利		5,800	5,921	(121)	(2.0)

### 收入及支銷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是收入及支銷增加的主要原因。來自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的收入現時佔集團總收入超過60%。

撇除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影響，澳洲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自2010年5月起及於2011年內上調，加上售電量增加及澳元平均匯率上升，均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香港及印度電力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

支銷增加亦與TRUenergy有關。售電量增加(主要來自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而獲得的客戶)使「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顯著上升。新增新南威爾斯省資產的折舊及攤銷、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燃料成本，以及澳洲業務擴大而令營運成本上升，亦導致支銷增加。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上升，是由於期內增加借貸以應付投資項目(尤其是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和資本性開支的資金需要，因而令利息支出上升。借貸總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0%。此外，由於青山發電廠減排設施新近投產，令平均的融資租賃結餘上升，中華電力向青電支付的融資租賃費用亦因此增加。

### 所得稅(支銷)／抵免

撇除2010年的989百萬港元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所得稅支銷上升23.5%，與營運盈利的增長一致。



## 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1		2010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電力業務		3,114		3,014	100	3.3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25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361		351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49		458			
澳洲能源業務	1,166		461			
印度電力業務	183		115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8		191			
其他盈利	55		53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153		1,654	499	30.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7)		(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50)		(225)		
<b>營運盈利</b>		<b>5,000</b>		<b>4,435</b>	<b>565</b>	<b>12.7</b>
出售EGCO收益		876		—		
Roaring 40s重組項目收益		337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02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615)		—		
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收益		—		400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97		
<b>總盈利</b>		<b>5,800</b>		<b>5,921</b>	<b>(121)</b>	<b>(2.0)</b>

營運盈利上升12.7%至5,000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澳洲業務營運的改善和擴展。計入單次性項目，股東應佔盈利總額則減少至5,800百萬港元，跌幅為2.0%。

**香港：**基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上升，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輕微增長，但部分因借貸增加導致較高的利息支出而被抵銷。

**中國內地：**煤價不斷上漲，對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表現造成顯著影響。然而若干燃煤發電項目的電價於2011年4月中旬上調，加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貢獻因容量擴大而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澳洲：**來自新南威爾斯省零售業務的新增盈利、電力及燃氣零售價格上升，以及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產生有利變動，使來自澳洲的盈利倍增。然而，雅洛恩電廠的發電量減少、從Ecogen產生的盈利貢獻下降，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令營運及利息成本增加，均抵銷部分的盈利增加。

**印度：**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根據GPEC購電協議應收的外幣款項產生匯兌收益15百萬港元(2010年為匯兌虧損37百萬港元)，而GPEC的營運盈利則保持穩定，反映GPEC的良好營運表現。另外，更多風電項目投產亦令盈利增加，但稍遜預期。

**東南亞及台灣：**盈利下降，反映2011年2月出售EGCO股權後，EGCO停止對集團作出貢獻。另外，由於煤價上升和於2011年第一季進行大規模檢修，令和平電廠的貢獻減少。

**非經常性項目：**集團悉數出售所持EGCO股權後確認876百萬港元的收益，而Roaring 40s重組項目亦帶來337百萬港元的收益。鶴園重建項目的商場部分，即漁人碼頭的價值重估亦為集團增添202百萬港元的收益。另一方面，集團已就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支付78百萬澳元(615百萬港元)印花稅。

##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3	131,061	115,731	15,330	13.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26,386	9,150	17,236	188.4
遞延稅項資產		1,259	4,210	(2,951)	(70.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7	5,703	4,345	1,358	31.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7	7,729	2,011	5,718	2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2,719	1,276	1,443	11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65,774	44,623	21,151	47.4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見第  
26頁

### 固定資產及資本性承擔

集團繼續積極投資資本性資產，反映集團業務高度資本密集的特性。

在香港，除了已於2011年3月全面投產的青山電廠減排設施外，我們還繼續提升及加強輸供電網絡，於期內投資19億港元。印度哈格爾電廠和可再生能源項目工程繼續進行，使集團的固定資產上升29億港元。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購入了62億港元固定資產，主要與按融資租賃列帳的Mount Piper電廠有關。

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總額為244億港元，主要與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性工程、Mount Piper電廠的改造項目和哈格爾電廠繼續施工有關。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已確認來自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商譽140億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是合約客戶)18億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與澳洲TRUenergy有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7億港元，使遞延稅項資產顯著減少。TRUenergy因溢利上升而動用稅項虧損，亦降低了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顯著上升，是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中確認遞延代價239百萬澳元(1,894百萬港元)。遞延代價的流動部分556百萬港元已計入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相當影響，因此於對頁加入圖解。



##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電力業務的需要。集團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安排（針對資金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特質），以避免現時區內信貸緊縮，金額受限及息率上調的現象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011年5月，中電控股成功獲得一筆52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參與的銀團包括16間國際和地區銀行。這筆銀行循環貸款的條款，與公司在2010年金融市場流動性較高時安排的60億港元循環貸款額度相同。連同於2011年上半年安排的24億港元雙邊銀行貸款額度，中電控股合共取得76億港元的新增貸款額度，以配合業務擴展，並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

截至2011年7月，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41億港元的新融資，這包括發行金額為255百萬港元、息率為4.1%的30年期港元定息債券，成為集團歷來取得的最長年期債券。有關新融資詳情如下：

- (i) 於2011年7月5日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300百萬美元（23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75%的10年期債券。是次發行獲得投資者熱烈支持，認購額達27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這項債券按照美國《證券法規章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港元，從而舒緩外匯風險；
- (ii) 根據MTN計劃發行合共615百萬港元的15年期、20年期及30年期、票面息率分別為3.97%、4.00%及4.10%的定息債券。這些年期較長的定息債券進一步延長了中華電力的還款期限，並在低息環境下鎖定有利的固定利率；及
- (iii) 以吸引條款安排了合共12億港元的5年期及7年期銀行貸款額度。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25億美元增至3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1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176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TRUenergy於2011年6月成功與14間跨國銀行安排20.5億澳元（170.6億港元）貸款額度，其中包括合共13.5億澳元的3年期、4年期及5年期循環貸款和一項700百萬澳元的3年期營運資金貸款，主要用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再融資。TRUenergy獲得銀行界大力支持，共獲2倍超額認購，並取得比到期債券更佳的條款。此外，TRUenergy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透過在美國的私人配售發行年期最長為15年，合共495百萬美元的債券。在中國內地緊縮的貨幣政策下，中電中國仍能為中電全資擁有的吉林省乾安2期風電項目取得300百萬人民幣（361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在印度，中電印度則與貸款者磋商調低哈格爾電廠項目盧比貸款的息率，並安排了50百萬美元的項目貸款，為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提供建造資金。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組合，以確保取得資金，並致力延長還款期限及減低再融資風險，尤其是針對香港和澳洲的業務。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與更多金融機構（由57間增加至60間）建立關係，以進一步協助業務發展及分散集中風險。集團保持審慎，只與信貸評級優越的綜合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能妥善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1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8,087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2,890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而176百萬港元則以TRUenergy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作為抵押。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4.3%（2010年12月31日為35.9%），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至42.8%（2010年12月31日為33.3%）。負債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因為籌集新融資以配合海外業務擴展，當中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收購項目和印度哈格爾燃煤電廠項目建造工程等，然而出售EGCO權益所得款則抵銷了部份增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六倍。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6%（集團與青電合計則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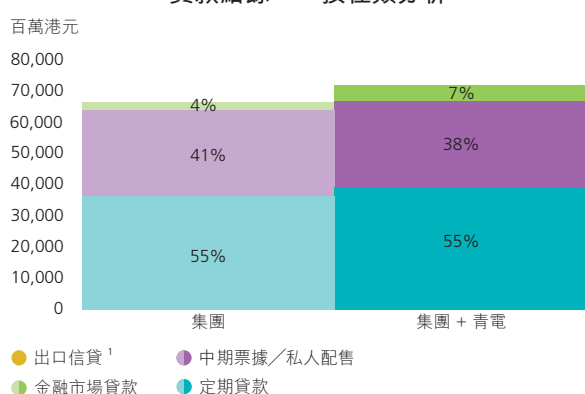
##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sup>1</sup>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 +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sup>2</sup>	15,750	30,592	43,467	89,809	96,034
貸款結餘	4,876	27,114	33,784	65,774	71,100
未提取貸款額	10,874	3,478	9,683	24,035	24,934

附註：

-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有關TRUenergy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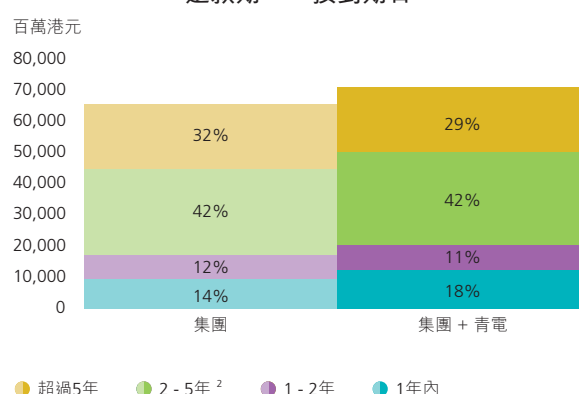
### 貸款結餘 — 按種類分析



附註：

- 1 出口信貸只佔集團與青電合計的總貸款結餘少於0.1% (集團並無出口信貸)，故並無於上圖顯示。
- 2 包括現時年期少於一年的已提取貸款，但最終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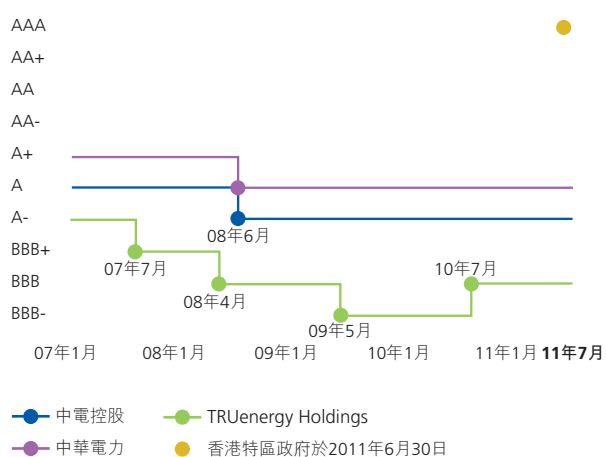
### 還款期 — 按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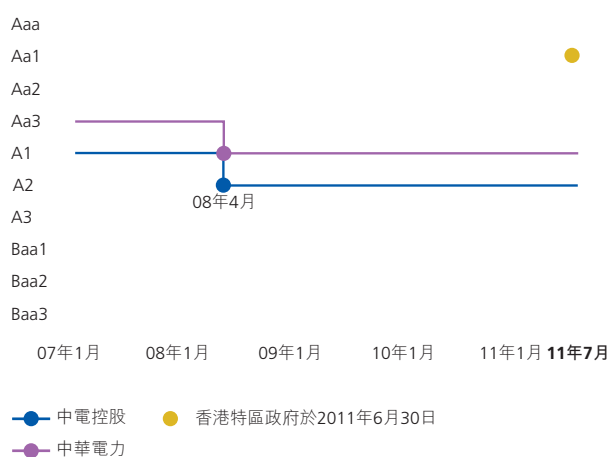
## 信貸評級

中電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無論環境順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從金融市場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3月，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和A2信貸評級，及中華電力的A和A1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實際上取消了由於TRUenergy宣布成功投得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而引發的信貸監察。

### 標準普爾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 穆迪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 中電控股

### 穆迪的評級

2011年3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b>利好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li><li>• 管理層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li></ul> <p>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中電控股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li><li>• 為TRUenergy帶來策略性裨益，並即時提升盈利</li><li>• TRUenergy的客戶基礎顯著擴大、覆蓋地域更廣，及享有更高的經濟規模效益</li><li>• TRUenergy將成為澳洲第二大電力零售公司</li><li>• 為TRUenergy提供長期電力供應，以配合需求增長及維持均衡的對沖組合</li><li>• 有助TRUenergy紓緩與日後澳洲碳排放法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li></ul>
<b>利淡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透過舉債拓展海外業務，財務狀況減弱，但相對評級來說仍屬適當水平</li><li>• 於區內拓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增加了整體業務風險</li></ul> <p>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電控股的財務指標會於2011年短暫轉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業務作出全年業績貢獻及印度哈格爾項目投產後，財務指標將由2012年起改善</li></ul>

###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1年3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b>利好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政靈活性會於2012年提高，原因是：(1)政府批准的業務計劃新增資本性開支，令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2)擴展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3)中國內地投資帶來的盈利更趨穩定；及(4)印度哈格爾項目預期於2012年中前全面投產</li><li>• 香港的管制計劃業務表現穩定，並受到規管，使業務風險狀況保持穩健</li><li>• 管理層堅定承諾在2012年降低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水平</li><li>• 流動資金保持充裕</li></ul>
<b>利淡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使債務水平提高，減弱集團2011年的財務狀況</li><li>• 集團近年拓展海外業務，使中電控股的業務風險增加</li></ul>

## 中華電力

### 穆迪的評級

2011年3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 利好因素

- 管制計劃業務產生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規管架構繼續帶來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轉嫁全部成本
- 由於業務風險偏低，在評級而言財務狀況維持強健
-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往績良好
-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 中電控股的優良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在透明度及披露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令人充滿信心

#### 利淡因素

- 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而可能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一定壓力
- 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
- 中華電力與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息息相關，其中一方的評級明顯轉差會對另一方的評級構成壓力
- 信貸評級受制於中電控股不斷在區內擴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能源及零售業務

###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1年3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這反映中華電力穩定的營運及現金流量、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完善的債務管理，以及分散的資金來源和還款年期。

## TRUenergy Holdings

### 標準普爾的評級

2011年7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TRUenergy Holdings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 利好因素

- 得到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支持
- 經營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市場得以分散
- 透過使用褐煤、黑煤及天然氣的多元化發電組合，達致營運的靈活性
- 為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後，流動資金維持充裕

#### 利淡因素

- 於2011年初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資產，產生整合風險
- 受競爭壓力加劇影響
- 長遠而言，有需要管理資產組合以紓緩澳洲政府碳排放政策的影響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0年報第115至121頁及第198至206頁。

##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1年2月24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0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28日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最近一次於2009年2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2010年報第10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10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10年報第10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1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式及非正式關注小組，以分享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並回應聯交所就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正式諮詢文件；
- (b) 所有中電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採納應用一份綜合版《紀律守則》，以照顧不同地域的最佳作業模式和符合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及
- (c) 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每年派發四次中期股息的方案。因此，董事會決定繼續執行此方案，並將以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不時檢討公司的派息政策和方法。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1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毛嘉達先生 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 貝思賢先生 李銳波博士 戴伯樂先生	莫偉龍先生 陸鍾漢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艾廷頓爵士 聶雅倫先生	包立賢先生 謝伯榮先生 林英偉先生

鍾士元爵士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於5月12日舉行後退任中電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16日，董事會委任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中電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8月17日開始生效。

除聶雅倫先生於201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以代替鍾士元爵士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2010年報第106、107及122頁)所載者相同。

刊載於2010年報第96和97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兩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



在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薪酬變動

###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袍金水平與去年相同，相等於在2010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水平。相關的董事袍金水平載列於2010年報第125頁的「薪酬報告」之中。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2011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2011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已付及全年度應付款項)的一半。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支付</b>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5	5.2	5.1 <sup>(a)</sup>	0.4	-	-	14.2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2.4	3.1	1.7	0.3	-	-	7.5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2.6	3.9	-	0.3	-	-	6.8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2.1	3.1	1.4	0.3	-	-	6.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5	3.1 <sup>(b)</sup>	4.2 <sup>(c)</sup>	0.2	-	-	9.0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2.1	3.1	0.8	0.2	-	-	6.2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2.5	3.7	2.1	0.3	-	6.4 <sup>(d)</sup>	15.0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1.8	2.7	1.2	0.3	-	-	6.0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7	2.4	1.9 <sup>(e)</sup>	0.2	-	-	6.2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1.3	1.7	0.8	0.2	-	-	4.0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sup>(f)</sup>	1.6	2.9	5.3	0.2	10.0	-	20.0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1.4	1.9	1.0	0.2	-	-	4.5
	24.5	36.8	25.5	3.1	10.0	6.4	106.3

## 企業管治

附註：

- (a)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發放予包立賢先生的2008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2百萬港元。
  - (b) 數字包括於2011年3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2010年度額外的酌情年度賞金1百萬港元。
  - (c)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2008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2百萬港元。
  - (d) 為借調麥禮志先生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總額。在此金額中，5.6百萬港元(88%)為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e)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發放予苗瑞榮先生的2008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0.8百萬港元。
  - (f) 卓馬克先生(常務董事(東南亞))於2011年7月1日離職，予以支付的年度賞金2.9百萬港元包括2010及2011年度的款項，而2011年的部分為按比例支付；年內支付長期賞金5.3百萬港元包括2008、2009、2010及2011年度的款項；而離職款項10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離職賠償及最終酌情表現賞金。
- \* 表現賞金包括(i)年度賞金及(ii)長期賞金。這些賞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
- (i) 年度賞金總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2011年1至6月期間的表現賞金(按基本薪酬的50%計算)；及於2011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 (ii) 長期賞金為2008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1年發放。2011年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由基本薪酬的25%增至33.3%。這項調整是為了使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長期賞金部分更貼近國際市場水平，並確保集團的整體薪酬方案維持競爭力。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2011年的長期賞金將於2014年才發放。
-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全部13份報告中，只有1份顯示有關的內部監控未達滿意水平。管理層現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0年報第111至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載列於本報告第31頁的三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1年6月30日，除於第33頁內三位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股份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所披露的10,600股公司股份及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公司股份外，各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擁有中電控股的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104,077	8.69042
包立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10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9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1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104,077	附註(g) 8.69 及(h)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為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